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5799號

原　　告　葉怡娟

被　　告　傑威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光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9日00時16分09秒時，因帳號輸入錯誤，誤將其所有開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內轉帳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被告所開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匯款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